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破610号

申请人：王某，女，1989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代理人：田思远，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邬杉，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酷学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隋某。

申请人王某以被申请人上海酷学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酷学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上海酷学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酷学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上海酷学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上海市某局核准登记，于2011年12月16日成立，营业期限至2031年12月15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下币种同）。

申请人王某与被申请人上海酷学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经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23）沪 0110 民初 8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酷学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还王某课程费 15,628 元及利息。因上海酷学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王某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上海酷学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 0110 执 5422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上海酷学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未获清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之规定，其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上海酷学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故应当认定上海酷学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某对被申请人上海酷学体育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锐

审 判 员 王冰如

审 判 员 蔡文霞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庞曦阳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七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四条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